

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

关于解除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 的通知

大连金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在参与原金州区大魏家荞麦山度假村地块（土地出让合同编号：2006-J063）竞买过程中，经新区相关单位核实补偿费用收款记录，存在提供动迁补偿费虚假收据的行为，根据《竞买须知》第九条约定取消你公司竞得资格。现通知你公司：

1. 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，解除与你公司签订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；

2.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 15 日内来我局办理土地证注销登记。

此通知。

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
2025年10月11日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（联系人：张科，电话：87569506）
